

羅介邱纂述

山東現行財政法規統詮

王制言政。呂刑言刑。周禮一書。對于官制。言之綦詳。八書之于史記。亦支分派衍。觸類旁通。俾司其事者。有所遵循。其殆法規之嚆矢歟。

建元十有八年夏。余奉命長魯度支。以邵陽羅君介邱典司中秘。其時魯省財政。紊亂已極。且無法規可爲軌範。余迺釐訂各項章則。去其煩苛。正其紛亂。羅君嫻習法學。贊襄之功居多。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廢具舉。羅君公餘之暇。檢閱舊檔。欲纂山東財政史一書。迺先蒐集山東各種現行財政法規與夫中央法令之與山東財政有關者。而詮次統系。復述其沿革。釋其意義。編成山東財政法規統詮。既藏事。請序于余。

余謂陟山者。必資柱杖。渡海者。必藉舟航。服絺綌之

涼者。不苦盛暑之鬱燠。襲狐貉之暖者。不憂祁寒之淒愴。何則。有其具者易其備也。溯自軍興以來。民窮財盡。顛沛流離。負理財之責者。多惟餉糈之是徵。而無軌道之可守。鈔其具而司其用。自有困越之可虞。羅君是編。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芟夷浮駢。翦絕煩蕪。既可爲理財之準繩。亦可爲研究之資料。其功用雖不及王制諸書之精覈。然扼要類編。其渡海之樓航。禦寒之狐貉乎。因樂而爲之序。

民國十九年七月醴陵袁家普

山東現行財政法規統詮目錄

第一編 總綱

第一章	山東現行財政法規之釋名	(一)
第二章	山東現行財政法規之來源	(二)
第三章	綜理山東全省財政之機關	(三)
第四章	山東財政廳辦事細則	(五)
第五章	山東財政廳各科處辦事細則	(七)
第六章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章程	(一一)
第七章	山東現行財政法規之統系	(一二)
第二編	各款收入法規	

第一章	收入總論	(一五)
-----	------	------

第一節	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之劃分	(二五)
第二節	劃分國地收入標準之理由	(二八)
第三節	十九年度臨時劃分之標準	(三〇)
第四節	山東省地方收入之分類	(三五)

第二章 稅捐收入

第二節 田賦

第一款 田賦之沿革……………(三七)

第二款 經征田賦章程……………(三九)

第三款 征解丁漕經費分配辦法……………(四六)

第四款 報解丁漕辦法……………(四七)

第五款 勘報災歉章程……………(四九)

第一項 部頒條例……………(四九)

第二項 省定補充辦法……………(五二)

第六款 推收戶糧規則……………(五四)

第七款 各縣丁漕數目表……………(五六)

第八款 十八年丁漕補救辦法……………(六四)

第一項 補征丁漕辦法……………(六四)

第二項 抵解及還款手續……………(六五)

第三項 清理孫前主席任內軍費辦法……………(六六)

第四項 軍費償還券規則……………(六八)

第二節 地方貨物統捐

第一款 統捐之沿革……………(七一)

第二款	地方貨物統捐之名稱	(七二)
第三款	征收統捐章程	(七三)
第四款	統捐捐則表	(七九)
第五款	統捐局組織章程	(八一)
第六款	統捐區域一覽表	(八三)
第七款	統捐總分各局一覽表	(八六)
第八款	各局比額一覽表	(九一)
第九款	漏捐處罰章程	(九六)
第十款	稽查員辦事細則	(九九)
第十一款	冊報解款規則	(一〇〇)
第十二款	統捐局獎懲章程	(一〇一)
第十三款	修正運單捐則辦法	(一〇五)
第十四款	郵包稅章則	
第一款	查驗寄發郵包辦法	(一〇七)
第二款	郵包稅征收簡章	(一〇八)
第十五款	免捐章則	
第一款	免捐執照規則	(一〇九)
第二款	國用物品免稅辦法	(一一〇)

山東現行財政法規統詮 目錄

四

第三項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一一二)

第十六款 統捐之將來

第一項 改辦消費稅營業稅之籌議……………(一一三)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一一五)

第三項 征收營業稅辦法大綱……………(一一九)

第三節 雜稅

第一款 雜稅提要……………(一二四)

第二款 契稅

第一項 田房契稅章程……………(一二四)

第二項 典賣田房契約發行規則……………(一二二)

第三項 保管契紙規則……………(一三七)

第四項 查催田房契稅規則……………(一三八)

第五項 征收契稅考核規則……………(一四一)

第六項 各縣契稅比額表……………(一四三)

第七項 外國教會租用房地章程……………(一四六)

第八項 驗契

第一目 本省驗契之經過……………(一四九)

第二目 財政部驗契條例……………(一五〇)

第三目	各省驗契章程	(一五一)
第四目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一五二)
第五目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一五四)
第三欸	牙稅及當稅	
第一項	整頓牙稅章程	(一五五)
第二項	編審牙課投標規則	(一六一)
第三項	整理當稅章程	(一六三)
第四欸	牲畜及屠宰稅	
第一項	征收牲畜稅簡章	(一六六)
第二項	征收屠宰稅簡章	(一六九)
第三項	屠宰稅簡章施行細則	(一七〇)
第五欸	征收油業稅章程	(一七二)
第六欸	復查雜稅章則	
第一項	復查十九年度雜稅章程	(一七五)
第二項	十九年度雜稅投標規則	(一七七)
第七欸	各縣雜稅數目表	(一七九)
第四節	雜捐	
第一欸	雜捐提要	(一八九)

第二欸 膠濟鐵路運輸貨捐章程則

第一項 貨捐章程則凡例……………(一八九)

第二項 貨捐局章程……………(一九一)

第三項 貨捐征收規則……………(一九五)

第四項 處罰漏捐章程……………(二〇一)

第五項 貨捐比額……………(二〇四)

第三欸 洛口斗捐包商章程……………(二〇五)

第三章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之概要……………(二〇六)

第二節 牛照費章程……………(二〇七)

第一欸 牛照管理局簡章……………(二一〇)

第二欸 牛照局稽查員辦事規則……………(二一二)

第三欸 牛照費比額……………(二一二)

第三節 公產章程……………(二一三)

第一欸 地方公產清理處章程……………(二一四)

第二欸 地方公產清理章程……………(二一四)

第三編 各欸支出法規

第一章 支出總論

第一節 國家支出與地方支出之劃分……………(二一九)

第二節 十九年度臨時劃分之標準……………(二二三)

第三節 山東省地方支出之分類……………(二二八)

第二章 各項經費章則

第一節 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款 省定規則……………(二三二)

第二款 部頒規則……………(二三五)

第二節 統捐局解款解費辦法……………(二四〇)

第三節 各縣解款護解費辦法……………(二四二)

第四節 各縣監所用費發給辦法……………(二四四)

第五節 郵金章則

第一款 省定郵金臨時辦法……………(二四九)

第二款 中央頒布郵金條例……………(二五〇)

第三款 郵金條例施行細則……………(二五四)

第六節 全省河工經費辦法……………(二六一)

第三章 各項經費表

第一節 省府及各廳俸公薪餉表……………(二六二)

第二節 中央修正文官俸給表……………(二六五)

第三節 各縣行政經費等級表……………(二六六)

第四節 各縣市黨部經費表……………(二六八)

第五節 統捐局經費等級表……………(二七〇)

第六節 牛照管理局及分局經費表……………(二八九)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節 所得捐征收條例……………(二九七)

第二節 印花稅暫行條例……………(二九八)

第四編 縣地方財政法規

第一章 管理機關

第一節 概論……………(三〇七)

第二節 各縣財政局規程……………(三〇八)

第三節 各縣教育經費收支規則……………(三一三)

第四節 各縣財政清理委員會章程……………(三一五)

第二章 收入支出

第一節 收支總則

第一款 各縣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案……………(三一六)

第二款 各縣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書總說明……………(三一八)

第三款 各縣十九年度地方預算表……………(三一九)

第二節 收支分則

第一款 各款收入章則

第一項 部頒丁漕附捐限制辦法……………(三二二)

第二項 省定地方附捐劃一辦法……………(三二四)

第三項 各縣地方附捐雜捐調查表……………(三二五)

第二款 各款支出章則

第一項 各縣公安局編制薪公餉項表……………(三二七)

第二項 各縣警察隊編制薪餉服裝表……………(三三一)

第三項 各縣保衛團撫卹章程……………(三三六)

第四項 各縣財建教三局薪俸等級……………(三四三)

第五項 各縣教育局經費等級……………(三四三)

第六項 各縣自治區經費標準……………(三四四)

第三章 附則

第一節 濟南市財政局組織細則……………(三四五)

第二節 濟南市營業登記章程……………(三四八)

第五編 結論

第一章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三五三)

第二章 會計法規

第一節 山東省暫行會計規程……………(三五五)

第二節 會計規程施行細則……………(三六〇)

第三節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三七〇)

第二章 交代法規

第一節 修正山東各縣縣長交代章程……………(三八二)

第二節 部頒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四〇〇)

第三節 清理各縣舊案交代辦法……………(四〇五)

山東現行財政法規統詮

邵陽羅介印纂述

第一編 總綱

第一章 山東現行財政法規之釋名

世界各國。凡關於行政上之法規。莫不出於多數之單行法令。其頒行之時日不同。其制定之機關亦不一。非若民法刑法等有統一法典之編纂也。財政法規者。行政法規之一種也。而其內容之繁複。有更甚於他之行政法規者。故欲尋求統系而一一詮釋之。殆一不易之事耳。本書蒐集山東現行財政法規。於全部釐定統系之外。復於各項法規述其沿革。詮其意義。不唯可備辦公之用。亦且可資學者之研究也。至於『山東現行財政法規』一名。其涵義如何。茲先詮釋如次。

(一)財政法規者。財務行政法規也。其他之行政法規。如內政，如教育，如建設，如農礦工商等與財政無密切關係者。概不與焉。

(二)現行財政法規者。現在施行有效之財務行政法規也。其已經依法廢止之法規。及未經依法公布之法規。當然不與焉。

(三)山東現行財政法規者。山東省地方現在施行有效之財務行政法規也。所有中央財政法規。除與山東省地方財政有關者外。亦當然

不與焉。其他各省之財政法規不得驛入。此更不待言者也。

第二章 山東現行財政法規之來源

本書蒐集山東現行財政法規。截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可謂鉅纖畢至。靡有遺焉。至其蒐集之來源何在。亦可得而詮次焉。按國民政府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其第一條云。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又同法第二條云。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并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

又山東省政府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修正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製定各種單行法規章程』爲每次會議之重要事項。

又山東省政府十八年十月公布之山東財政廳辦事細則。其第三條云。

山東省財政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財政之行政事項。得發廳令。

綜上言之。本書所詮述之山東現行財政法規。其來源不外左列三種。

(一)與山東省地方財政有關之中央財政法規。

(二)山東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以省令公布之各種財政法規。

(三)山東財政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以廳令公布之各種財

政法規。

第三章 綜理山東全省財政之機關——山東財政廳

研究山東現行財政法規。其應首先說明者。則爲綜理山東全省財政之機關何屬也。按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云。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及編製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又山東省財政廳辦事細則第二條云。

山東省財政廳直隸山東省政府。掌理山東全省之財政事項。並監督指揮各縣政府及所轄各機關。

又山東財政廳各科處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云。

廳長總理全省財政。依據預算。發給支付命令。監督指揮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之財政行政事務。

由此觀之。綜理山東省地方全部財政之唯一無二之機關。實爲山東財